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與研討

---

經濟部

106.6



# CONTENTS

01 前言

02 修法主軸

03 修法重點

# 01 前言

- 民間修法委員會進行全盤修正公司法之建議，並於去(105)年12月1日上網公告(<http://www.scocar.org.tw/>)200多則公司法修正議題提供修法參考，引起各界關注。
- 經濟部盤點公司法相關議題，研擬公司法之修正草案，條文數約130多條，並召開6場次(106年1月25日、3月7日、21日、23日、28日與4月7日)研商公司法修正事宜會議，徵詢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
- 自5月3日、12日、19日召開3場次臺北公聽會，6月13日於台中、6月14日於新竹、6月15日於高雄召開公聽會。

# 01 前言、本次修正基本原則

- 一、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維持企業運作安定性。
- 二、新創希望速推之事項，優先推動。
- 三、維持閉鎖公司專節，給予微型企業創業者更大運作彈性。
- 四、充分考量公發、非公發公司規模不同，分別有不同的規範。
- 五、適度法規鬆綁，但不逸脫基本法制規範，保障交易安全。
- 六、重大影響公司治理之事項，與金管會共思解決方向。

# 01 前言

■ 公司登記概況：

| 總家數<br>(106.3.31止) | 無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 675,057            | 16   | 9    | 512,065 | 162,967<br>=(閉鎖性) 532<br>+(一般非公發) 160,286<br>+(公發) 2,149 |

## 02 修法主軸

01

### 友善創新與創業環境

- 公司資本制度彈性化-無面額及超低面額
- 多元特別股
- 多次盈餘分派
- 維持閉鎖性公司專節，並擴大其彈性
- 便利企業籌措資金

02

###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權益

- 避免公司治理爭議
- 提升股東權益
- 健全董監權責

03

###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增加獎勵員工管道
- 公司業務執行更有彈性
- 提升有限公司經營彈性與強化治理
- 促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活化
- 促進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04

### 效率化及電子化

-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
- 引進外文名稱登記
- 授權制訂公司登記電子化之辦法
- 公文書送達電子化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揭示(\$1)

Now

Next



現況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未來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II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03 修法重點-便利企業籌措資金(§13、§15、§16)與發起人轉讓限制(§163)

## 放寬企業資金運用

### 現行制度

- 資金借貸限公司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轉投資除章程有訂定或經股東會同意外，原則不得超過公司資本40%。
- 除依法律或章程外，原則上不得為保證人。

- 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後1年內不得轉讓。

- 基於企業資金如何運用，宜由其自行決定，爰不再限制。
- 公發公司涉及投資大眾，其資金運用仍宜有一定限制，不宜因轉投資或借貸或保證而影響股東權益，維持現限制。

- 發起人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不再有1年期限限制。
- 有利新創事業發展。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128-1)

Now

Next



現況

1人公司仍須3董1監。



未來

**1人公司不須3董1監，可為1董0監。**

II 前項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不適用第192條第1項董事人數之規定。僅置董事1人者，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III 第1項公司，得不置監察人，不適用第216條第1項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出資(§131)

Now

Next



現況

發起人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未來

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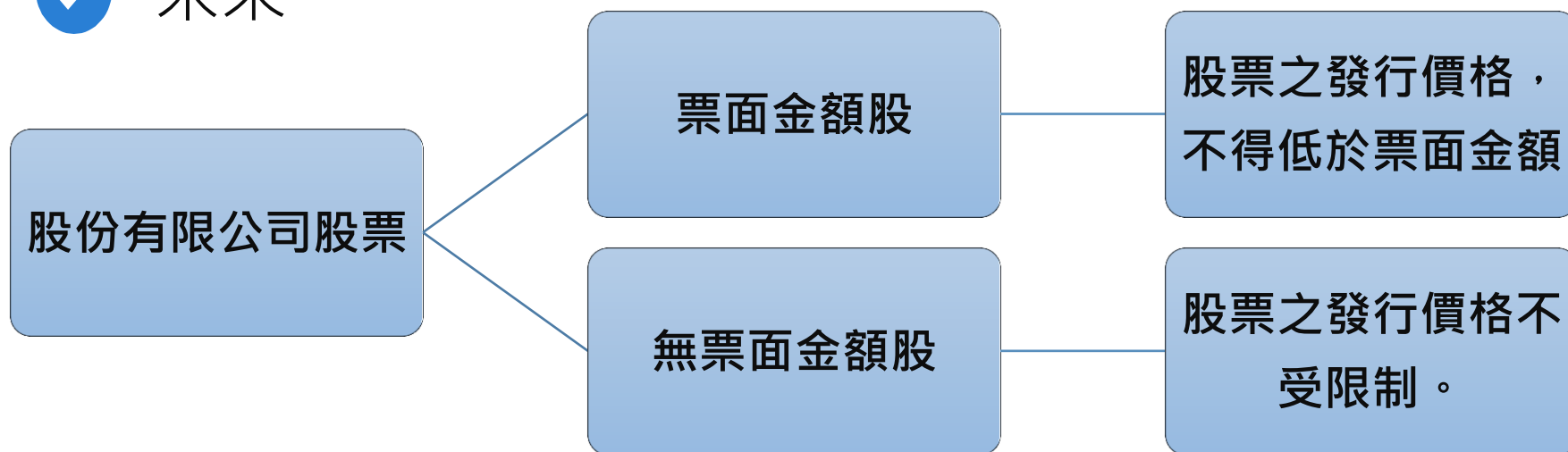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無面額股(§140)



✓ 現況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僅有票面金額股。

✓ 未來



註：但公發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

現行公發公司原則不得轉換為無面額股，以免投資大眾混淆(§156-2)。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6、§156-2)

Now

Next



現況

單一票面金額制，僅閉鎖性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未來

#### ■ 非公發公司可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不得併行）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 ■ 現行公發公司除外，非公發公司可自由轉為無面額股

I 除公發公司外，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溢價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II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股票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IV 印製股票者，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換發及其相關事宜。

V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7)

現  
況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7)

未來

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董事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II 前項第3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III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董事一定名額之權利。
- 三、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四、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五、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酬(§167-1、§167-2、§267、§235-1)

| 員工獎酬工具  | 現行:獎酬對象        | 草案:擴大範圍        |
|---------|----------------|----------------|
| 員工庫藏股   | 公司員工           | 公司及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公司員工           | 公司及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員工限制型新股 | 公司員工           | 公司及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員工酬勞    | 公司及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 可將母公司股票分給子公司研發部門員工，惟有建議企業留才措施對象應不以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應可擴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工總、台塑、台積電)。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172)

Now

Next



現況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變更章程
- 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4.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未來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變更章程
  - 3.減資
  -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5.董事競業許可
  - 6.盈餘轉增資
  - 7.公積轉增資
  - 8.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9.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 並增訂違反之罰鍰處罰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案權(§172-1)股東提案可以電子方式為之。

#### 甲案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第172條第6項、第7項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裁定不得抗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第172條第6項、第7項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將其提案列為議案。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第172條第6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方式(§172-2)

Now

Next



現況

章程不得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僅閉鎖性公司允許)



未來

章程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但**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不適用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過半股東召集權 (§173)

Now

Next



現況

繼續1年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先請求董事會不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召集。



未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另請求董事會不為，並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 爭點：如何認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 (§175-1)

Now

Next



現況

僅閉鎖性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未來

- 非公發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受託人不以股東為限。
- 公發公司不適用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委託代理(§177)

Now

Next



現況

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限於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未來

- 非公發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不以公司印製者為限。
- 刪除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代理表決權數上限之限制。
- 公發公司代理表決權是否設上限規定，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規範。

➤ 爭點：

- 委託書徵求
- 股東會紀念品
- 降低股東會 $1/2 \times 1/2$ 之門檻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電子行使表決權(§177-1)

Now

Next



現況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未來

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電子行使表決權(§177-1)

➤ 爭點：電子投票與委託書，何者優先？

### 【§177-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得撤銷事由(§182-1、§189)

Now

Next



現況

公發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上市櫃公司並有金管會所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可參。

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難以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未來

公發公司之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決議。惟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股東會，不適用之。

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議事規則內容怎麼訂？會不會新增股東會地雷？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數(§192)

Now



現況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Next



未來

- 非公發公司原則可設至少一董一監，研議修正方向為：  
單一董事不適用董事會之規定。  
二位董事準用董事會之規定。
- 但公發公司依證交法§26-3規定，董事不得少於5人。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制(\$192-1)

Now



現況

- 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方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IV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 V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有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Next



未來

- I 非公發公司董事選舉，亦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公發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視規模、股東人數、結構等，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IV 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被提名人資料由「檢附」修正為「敘明」，即提名股東僅須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倘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敘明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即可，亦毋庸檢附。
- V 避免董事會不當利用排除被提名人，配合刪除有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規定。
- VI 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紀錄，增訂應載明被提名人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董事書面異議免責(§193)

### 甲案

#### 未出席董事得以書面異議免責

##### ■第193條

- I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II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III 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2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 乙案

#### 不修正

##### ■維持第193條現行規定

僅出席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經表示異議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責。

➤ 爭點：一律表示異議，新增避風港？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查閱業務財務簿冊權(§193-1)

Now

Next



現況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本有查閱、抄錄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等資訊之權。



未來

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易生公司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文件之情事，爰修法明定。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須否有一定限制？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質權設定之揭示(§197-1)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質權設定之揭示(§197-1)

### 甲案

#### 第197條之1第2項 刪除

多數學者認為為各國所無，基礎法理薄弱且容易規避，應予刪除：

- 1) 迫使股東僅能在表決權(選舉權)及行使財產權之間擇一行使，間接剝奪股東依據公司法及民法本得行使之權利。
- 2) 公司法已改採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原則，本項規定與現行公司法精神不符。
- 3) 董事只要在最後過戶日設質不超過1/2即可行使所有表決權。在該日以前或以後就算超過也不受限。甚至股東會當天其持股悉數設質，亦不受限制，極易規避。
- 4) 董事也可以在股東會開會前，甚至前1天辭去董事職務，即可輕易規避。

### 乙案

#### 不修正

杜絕炒作股票之歪風、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及避免多重授信，仍可達到一定規範目的。

現行條文立法理由(100/11/9)略以：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首屆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

Now



現況

V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1/5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Next



未來

IV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若未在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1)



現況

本法賦予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惟實務上有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



未來

1

原則：  
董事長召集

2

過半數之董事以  
書面記明提議事  
項及理由，請董  
事長召集董事會

3

15日內董事長  
不為召開時，  
過半數之董事  
得自行召集

Now

Next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204)

Now



現況

7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緊急時，得隨時召集。

Next



未來

3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緊急時，仍得隨時召集。

並增加彈性規定：章程可另行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爭點：3天會不會太趕？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理與開會方式 (§205)

### 甲案

#### 董事會得以視訊或董事代理方式進行，惟刪除董事經常代理規定

##### ■ 第205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非公發公司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擬參採之。

### 乙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得以董事全體同意之書面決議取代實體會議

##### 非公發公司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 公發公司

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 ■ 第205條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簿冊之備置+拒絕提供股東名簿1/2(§210)

### ■ 第210條第1項、第2項

I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II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簿冊之備置+拒絕提供股東名簿2/2(§210)

### 甲案

####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210條第3項、第4-6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210條第3項、第4-6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210條第3-5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請求權(§210-1)

為免依法賦予之股東會召集權用意落空，新增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之規定。

#### 甲案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第210-1條第2項、第4-5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裁定不得抗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第210-1條第2項、第4-5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第210-1條第2項、第3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二次盈餘分派(§228-1)

Now



現況

僅閉鎖性公司得年度2次盈餘分派



未來

- I **放寬**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但要以**章程**定之。
- II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III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IV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原則董事會決議辦理，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全年度盈餘轉增資之規定(原則經股東會特決)辦理。
- V 公發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Next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總額之限制(§247)

Now

Next



現況

I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II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1/2。



未來

■ 刪除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 公發公司依證交法規定(§28-4、§43-6)辦理。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公司債(§248、§248-1)

Now

Next



現況

- 所有公司可私募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私募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 閉鎖公司可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公司債)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公發公司

- 可私募普通公司債或特別公司債，依證交法特別規定為之。



未來

- 開放一般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特別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私募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 特別公司債私募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限制(§278)

Now



現況

I 公司非將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Next



未來(刪除限制)

公司只須適時修章增加資本，無必要限制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刪除本條規定之限制。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選舉(§356-3)

Now



現況

僅發起人選任董監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準用第198條規定。

Next



未來

**選任董監皆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增訂第356條之3第7項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依第198條之規定。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356-7)

Now



現況

④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Next



未來

④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得以書面方式為之(§356-8)

Now

Next



現況

**僅股東會得以書面方式進行，而不實際集會**

III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IV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未來

**董事會準用得以書面方式進行，而不實際集會**

**V 前2項規定，於董事會準用之。**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次數(§356-10)

Now



現況

可每半年度為盈餘分派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  
終了後為之。

Next



未來

可每季(3個月)為盈餘分派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  
度或每季終了後為之。

## 03 修法重點-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369-12)

Now



現況

僅控制公司為公發公司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Next



未來

控制公司為公發公司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從屬公司為公發公司時，非公發之控制公司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相關書表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03 修法重點-登記-外文公司名稱登記(§392-1)

Now



現況  
尚無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未來

Next

I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II 前項外文公司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撤銷或廢止該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 一、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
- 二、與依本法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
- 三、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6個月內尚未辦妥外文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 四、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III 第1項外文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 民間修法委員會E化內涵

1. E化平台(上傳+登記+公開)
2. 一定規模以上公司財報須公開
3. 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股份  
轉讓以過戶為生效要件
4. 自負真實與時效責任
5. 公司應專責登記人員+資格條件
6. 公司秘書



# E化內涵分析

1. 政府應設E化平台供公司上傳資料，並公示一定事項 (§388 I、§393，含§20大型非公發公司財報等)

新增公示事項：

- 1)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勾稽到§20)
- 2) 年度申報事項

## ■現況：已有建置電子登記平台 + 電子公示資訊平台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目前是我國商業行政線上服務最重要的一塊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迄今查詢次數逾4.9億筆，每天約24萬查詢人次

### 公示項目現況：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且/或實收資本額、登記機關、公司狀況、核准設立日、核准變更日、最後核准變更日、停業起訖日等。

## ➤ 登記-電子登記公示平台 (§388 I)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主管機關設登記公示平台

#### ■第388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乙案

不修正

無須修法，因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政府提供各項服務之E化已更為普遍，公司登記與公示系統亦已配合國發會推動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不斷強化線上申請功能及公示資訊查詢，以達到數位政府及透明治理之目標

## ➤ 2.一定規模以上公司財報須上傳並公開

###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財報「簽證」與財報「公開」擴及符合一定指標之大型非公發公司

#### ■ 第20條第2項、第3項

Ⅱ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Ⅲ前2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擬參採之：

除維持現行以資本額達一定數額為指標 + 資本額雖未達一定數額而符合一定規模者(如員工數、總資產及總營收等)，其財務報表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數額、規模及簽證規則，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使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但(3指標取其2)相當於大型之非公發公司亦適用。

### ➤ 3.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169IV)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非公發公司應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  
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

#### ■新增第169條第4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影響：

全國超過16萬家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政府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違者處罰，可連續罰到上傳為止

#### 乙案

不修正

非公發公司無須上傳股東(實質受益人)  
名簿

### ➤ 3. 股份轉讓以過戶為生效要件 (§165 I)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股份轉讓須過戶才生效

#### ■ 第165條第1項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生轉讓之效力。

#### 乙案

不修正

股份轉讓即生效，辦過戶係對抗要件

#### ■ 第165條第1項

不修正。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 4. 自負真實與時效責任 (§388 II)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主管機關設登記公示平台，由公司負真實性與時效性責任

#### ■ 第388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II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 乙案

不修正

## ➤ 5.公司應專責登記人員+資格條件(§388-1)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公司應設登記專責人員，並向主管機關登記

#### ■新增第388-1條

- I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 II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一、公司秘書；二、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
- III 前項第3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 IV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15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 V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 ➤ 影響：

全國超過67萬家公司須向政府辦理公司專責人員登記

### 乙案

不修正  
不強制大小公司設置登記專責人員

## ➤ 6.公司秘書(§29-1~§29-3)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公發公司應逐步命設公司秘書

#### ■新增第29條之1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 ■新增第29條之2

I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律師或會計師。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10年以上。

II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新增第29條之3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一、保管公司印章。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 乙案

不修正，維持現況  
無公司秘書制度



~簡報結束~